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歸 檔	108年 08 月 20 日	日
	第	號
	年 月 日	日
		號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73045

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許書維
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917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供「本市文化資產禁限建查詢之相關作業方式及收費標準」之建議內容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8月9日108南市建師民字第98號函。
- 二、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」之每筆地號查詢規費70元，係為使本系統穩定運作並持續提供穩定服務（包含地籍圖及GIS圖資之更新、維護、擴充，營運維護、管理及資安提昇）之基礎費用，如予以調降，恐將影響本系統之運作及使用，尚請見諒。
- 三、另金融帳戶轉帳或晶片金融卡增收交易手續費，係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金融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，非本系統所收取規費。
- 四、有關查詢結果有效期限，考量申請建造執照審查涉及面向廣泛，為避免影響請照之程序及效率，同意自108年8月20日起將有效期限增加為240個日曆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

批 示	 法規主委 2019.08.21 林本	擬 辦	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


 民治辦公室
2019.08.20
翁嘉慧